

邹政办字〔2024〕4号

#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邹城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邹城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邹城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全面做好 2024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邹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分布范围、发育规律、诱发因素、危险性及危害程度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

邹城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4 处，其中崩塌 13 处、地面塌陷 1 处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集中在邹城西南、东部等中低山丘陵区 and 邹西煤炭集中开采区。其中，千泉街道 2 处，香城镇 1 处，张庄镇 5 处，峰山镇 4 处，城前镇 1 处，石墙镇 1 处。6 个煤矿采煤塌陷区有相关的治理规划，不在此细分。

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表

| 镇街    | 数量（处） | 类型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千泉街道  | 2     | 崩塌      |
| 香城镇   | 1     | 崩塌      |
| 张庄镇   | 5     | 崩塌      |
| 峰山镇   | 4     | 崩塌、地面塌陷 |
| 城前镇   | 1     | 崩塌      |
| 石墙镇   | 1     | 崩塌      |
| 合计（处） | 14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邹城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和防治重点

### （一）重点防范期

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突发性崩塌，其次为地面塌陷。易发生崩塌的重点地区为城前镇、张庄镇、香城镇、石墙镇、千泉街道等低山丘陵区；易发生地面塌陷的重点地区为峰山镇。6—9月是我市汛期，也是地质灾害易发、多发期，受降雨集中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地质灾害发生频率可能增高，应重点防范。

### （二）防治重点

1. 采煤塌陷区（涉及我市6对煤矿生产矿井）；
2. 峰山省级地质公园，岗山、护驾山市级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；
3. 山石开采、河沙开采重点区等其它易发生地质灾害区域；
4. 重点防治区域：张庄镇将军堂村、张庄镇魏口村、张庄镇黄庄村、城前镇范家庄村等。

## 三、防治措施及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责任落实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，采取严格有效措施，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各有关镇街要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积极构建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”的地质灾害防治、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周密制定防治方案，建立健全组织、指挥、协调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机制；在重点地区指派专人，对危险地段进行动态巡查。

对于当前辖区未列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镇街，要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排查工作，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险情和灾情要及时上报，并做好应急处置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工作，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。市应急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。市气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，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。

## （二）落实防灾措施，夯实防御能力

一是健全群测群防体系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健全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，进一步落实监测责任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治工作的指导，确保“两卡”（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、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）及时发放到位，持续推进群测群防工作。

二是强化应急体系建设。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拟订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，根据需要成立群专结合的应急抢险队伍，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，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。如发生地质灾害，要及时上报，按照预案要求，启动应急响应，组织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快速高效做好人员疏散和搜救、灾情调查、险情分析、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全力维护灾区稳定。

三是做好预报预警工作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气象局要

在汛期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渠道，确保及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、隐患点所在镇街、村、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地质灾害预警信息，提早采取防范措施。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发现险情后及时、准确上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# 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，优化服务保障

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，要将防治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。对因工程建设、景区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，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督促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依法履行治理义务。对已经批准设立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，要加快进度，力争在汛期之前完工。

### （四）注重宣传教育，增强防灾意识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通过现场讲解、发放“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”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，增强地质灾害隐患区群众的识灾、避灾、防灾意识和能力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，不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不出现地质灾害重大风险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---